

关于广东豪派车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的公示

我局收到广东豪派车业有限公司、惠州博罗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报审的厂区总平面方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

建设项目名称：广东豪派车业有限公司厂区

建设项目内容：本项目位于博罗县石湾镇振兴南路以北、茹屋路以西地段，《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24）博罗县不动产权第0086338号，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用地面积24071平方米。博罗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电子挂牌交易成交确认书编号为博自然资挂（确）字〔2024〕052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编号为博自然资（用地）挂字〔2024〕27号，于2024年7月31日经第十七届县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第五十七次（2024-12次）会议审议通过，控制指标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100102），用地面积24071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4071平方米，可用地面积24071平方米，容积率1.6~2.5，建筑系数≥40%，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38514~60177平方米，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3.5%（建筑面积占工业总建筑面积比例≤10%），绿地率10%~20%。

广东豪派车业有限公司厂区总平面方案主要内容为：该由3栋4层厂房、1栋7层宿舍、1栋1层设备房、1栋1层门卫、地下消防水池、5G通信基站及垃圾收集点组成，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如下：总用地面积24071平方米，计算指标用地面积2407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51639.01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1175.89平方米，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463.12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2353.28平方米，建筑系数51.32%，容积率2.13，配套设施占地面积占总用地2.91%（其建筑面积占比9.21%），机动车停车位188个。厂房生产的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丙类，耐火等级为二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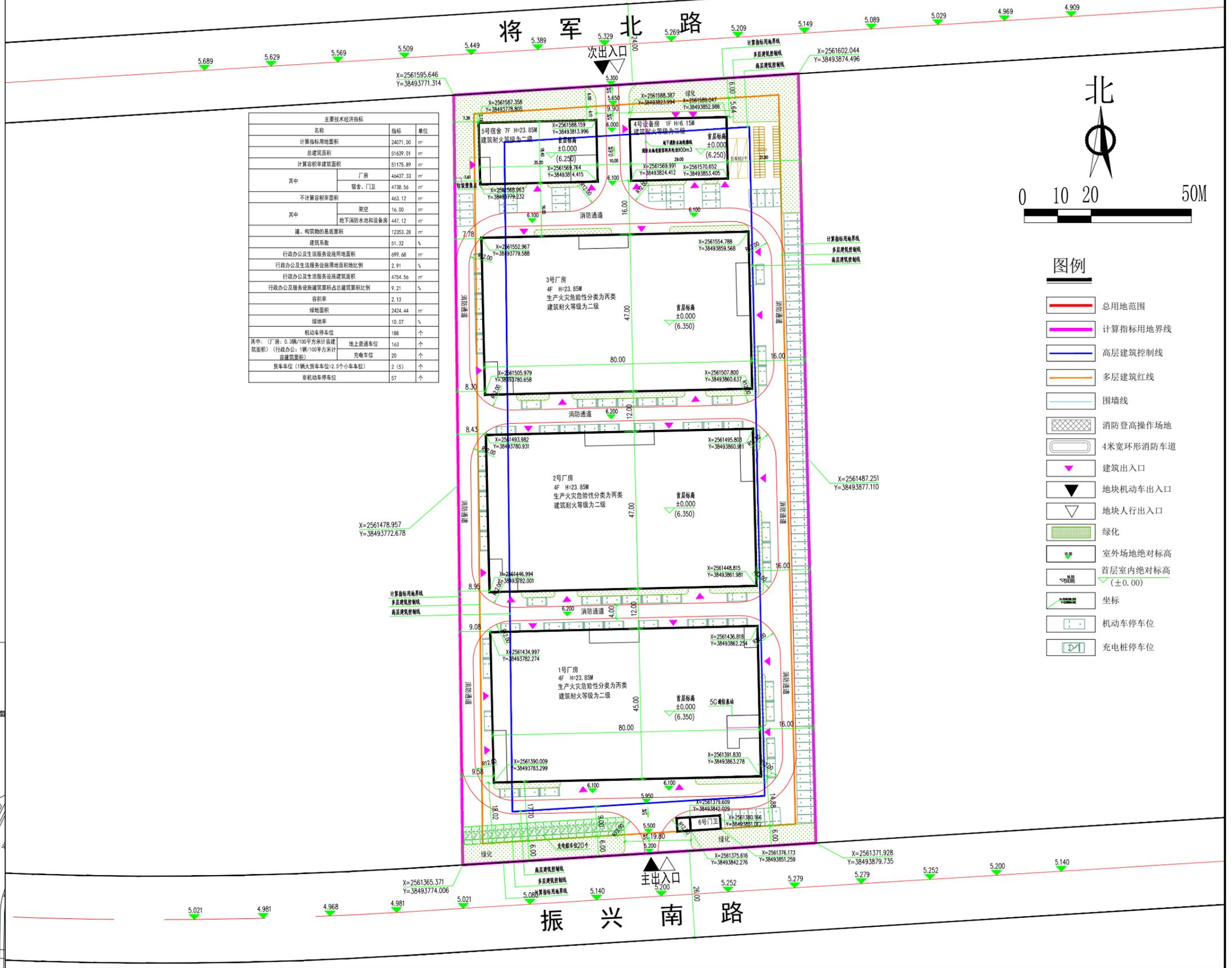
有关该项目的详细信息，可在博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boluo.gov.cn>）、现场和我局城乡详细规划股查询。

自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内，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单位），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该公示文件为批前公示，后续核发各类工程许可应以审批的总平面蓝图为准。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0752）6260623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2025年7月1日



|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 | | |
|------------------------|-----------------------|-------------------------|---|
| 名称 | 指标 | 单位 | |
| 计算指标用地面积 | 24071.00 | m ² | |
| 总建筑面积 | 51639.01 | m ² | |
|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 51175.89 | m ² | |
| 其中 | 厂房 | 46437.33 m ² | |
| | 宿舍、门卫 | 4738.56 m ² | |
|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 463.12 | m ² | |
| 其中 | 架空 | 16.00 m ² | |
| | 地下消防水池和设备房 | 447.12 m ² | |
| 建、构筑物的基底面积 | 12353.28 | m ² | |
| 建筑系数 | 51.32 | % | |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 | 699.68 | m ² | |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比例 | 2.91 | % | |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 4754.56 | m ² | |
|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比例 | 9.21 | % | |
| 容积率 | 2.13 | | |
| 绿地面积 | 2424.44 | m ² | |
| 绿地率 | 10.07 | % | |
| 机动车停车位 | 188 | 个 | |
| 其中：（厂房、0.3辆/100平方米计；建设 | 地上普通车位 | 163 | 个 |
| 筑面积）（行政办公、1辆/100平方米计 | 充电车位 | 20 | 个 |
| 建设面积） | 货车车位（1辆大货车车位=2.5个小车位） | 2 | 个 |
| | 非机动车停车位 | 57 | 个 |